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购买部分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
专项意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8 亿元。其中，5NP3 品种（以下简称“锐 01 暂停”）26 亿元，5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锐 02 暂停”）2 亿元。对于“锐 01 暂停”，发行人有权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决定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该时点行使回售选择权。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受托管理人”）。

因发行人 2012、2013 年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已经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为有效化解风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锐”）拟购买部分“锐 01 暂停”

（以下简称“本次购买债券事项”或“购买”）。本受托管理人基于公开信息，对于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参与或者不参与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前，应充分阅读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购买债券事项的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已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等，了解相关风险，必要时可以咨询自己的投资顾问。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出售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任何建议。

一、本次购买债券事项的法律依据

经本受托管理人查阅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发现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购买本期债券行为的限制。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如果发生，将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依据《合同法》所发生的合同行为，而并未发现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存在违法合同法而使上述合同无效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购买债券事项若干问题的说明

1、关于购买定价

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拟向投资者购买“锐 01 暂停”的价格为不低于“锐 01 暂停”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87.27 元/张）加应计利息，最终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前市场情况

和发行人资金情况确定。应计利息的计息期限为上一次付息日（2013年12月27日）至投资者申报截止日实际天数，应计利息计算方式为：应计利息=票面金额×当期票面利率×上一付息日至投资者申报截止日的实际天数/365。

2、购买对象的范围

根据本次购买方案，“锐01暂停”债券持有人在参与本次子公司购买时可选择全部或部分出售，且出售规模不得超过面值50万元以及持有面值的10%中孰高者。据此，本次购买的投资者范围为“锐01暂停”的全部持有人，在发行人可动用的资金范围内相对合理地保障了购买方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间的公平性。

3、本次购买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将在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此次全资子公司购买部分本期债券，需要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购买债券事项拟动用资金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利息），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十七条，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因此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三、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对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的可能影响

1、为债券持有人提供流动性

本期债券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可以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一次到期回售前获得债券流动性的机会，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利益保障。

2、有助于缓解部分投资者对于债券到期回售的顾虑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亏损，发行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被连续多次下调，部分债券持有人通过不同途径向本债券受托管理人表达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关注。本债券购买事项如得以施行，投资者可根据意愿自主选择是否将持有债券按购买方案设定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对于部分存在疑虑的投资者，通过此方式，其可降低或全部卖出（如持有量在方案设定上限内）其持有本期债券余量。

3、投资者可能面对一定金额的投资损失

按照本债券购买事项目前设定的债券购买价格，投资者可能面对一定金额的投资损失。例如，债券发行时，投资者以票面价格买入债券，持有至今，如果本购买事项实施时确定的最终购买价格低于票面价格，则投资者可能因参与发行人此次债券购买而面临投资损失。就此，本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尽义务向债券持有人提示此风险。

4、对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权利的影响

债券持有人如出售所持有的全部“锐 01 暂停”，即视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关于本期债券到期行使正常利率上调（如有）后的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以及本息兑付等一切权利，并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期债券持有到期或正常回售权行使时本息能够按期足额兑付。

债券持有人如选择放弃出售或仅部分出售其所持有的“锐 01 暂停”，即视为充分理解可能承担本期债券持有到期或正常回售权行使时可能面临的本息不能足额兑付的风险，并愿意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内容。

5、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

如果本次债券购买事项得以实施，从客观结果上看，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上净利息支出将减少，债券购买行为对发行人的损益情况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四、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注意的有关风险

本受托管理人主要基于公开信息，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注意以下有关风险：

1、投资损失风险

根据本次购买债券事项的方案，购买价格为不低于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即 87.27 元/张。即购买价格可能低于债券面值 100 元/张，即本次选择出售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同时，如果发行人在回售日前行使上调票

面利率选择权，参与本次购买债券事项的投资者也无法享受上调后本期债券持有到期的收益水平。

2、再投资风险

若本次选择出售债券的持有人无法找到投资期限和/或投资收益与本期债券持有到期或行使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选择权时相匹配的投资标的，则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的可能。因此本次选择出售债券的持有人面临相应再投资风险。

3、本期债券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

基于已公布的财务信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或兑付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的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参与本次债券购买事项，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到期或持有本期债券至回售选择权行权日，则可能面临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

4、本次购买债券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购买债券事项需要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果上述审议程序未能通过，本次购买债券事项将无法实施。此外，在上述审议程序通过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公告实施方案前，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要求中止、江苏华锐资金紧张等客观原因，也可能导致本次购买债券事项无法继续实施。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